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4-04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楼2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172,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5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吴乐文先生、胡明振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监事何典冶先生、李有仁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4,193	97.7695	238,500	2.23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4,193	97.7695	238,500	2.23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934,049	99.9461	238,500	0.0539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54,193	97.7695	238,500	2.2305	0	0.0000
2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54,193	97.7695	238,500	2.2305	0	0.0000
3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54,193	97.7695	238,500	2.23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3项议案，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刘卓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474,692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5,754,48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86,720,20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7,344,041.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720,205×0.2)÷92,474,692≈0.19元/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1+0)=前收盘价格-0.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林长青、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0986527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2022年5月17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9月路桥集团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详见公司2022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期票据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的公告》，该事项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路桥集团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24鲁路桥MTN003(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4日到账，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简称	24鲁路桥MTN003(科创票据)
代码	102482682	期限	10年
起息日	2024年6月24日	兑付日	2034年6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9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由6,392,490.84元(含税)调整为6,384,300.33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102,279,853股调整为102,148,805股。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4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73,01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增加至2,195,000股，公司实际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总股数由213,083,028股变更为212,810,011股，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921,9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92,490.8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96%，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921,983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102,279,8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7,284,864股。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自2024年4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73,01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增加至2,1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实际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总股数由213,083,028股变更为212,810,011股，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12,810,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84,30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102,148,80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17,153,816股(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49777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49778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497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3元(含税)调整为0.1304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50,00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1,240,230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扣除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990,229股，拟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6,973,284股，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65万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50,00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1,240,230股，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76,723,283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1,000.65万元÷76,723,283股≈0.1304元(含税)

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1304元×76,723,283股≈1,000.4716万元(含税)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的每股分配金额为0.13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000.4716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39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976,000股，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70,418,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041,8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0,418,000×0.1)÷173,394,000≈0.0983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3)÷(1+0)=前收盘价格-0.09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晏喜明、赵海铭和赵雄由公司自行派发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元进行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4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52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4,226.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通过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成解锁条件前，分红由公司代管，解锁后，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14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1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14元。

(5) 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6元。

四、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7-3907770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0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